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與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20606 號函辦理。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考試簡章
(高一年級)

地址：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電話：(04)7222844#304

網址：<https://www.chash.chc.edu.tw>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考試(高一年級)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前	下載網址： 彰化藝術高中網站 https://www.chash.chc.edu.tw 索取地點：彰化藝術高中守衛室
報 名	115 年 1 月 21 日-1 月 23 日 (星期三-五)	1. 報名地點：彰化藝術高中學務處 2. 報名時間：8 點~12 點、13 點~17 點 注意事項：一律現場報名 3. 報名費 700 元。
公 佈 試 場 分 配 表	115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17:00 前於本校網頁內 公告	1. 查看網址： 彰化藝術高中網站 https://www.chash.chc.edu.tw
術 科 測 驗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	准考證補發： 1. 補發地點：試務中心 2. 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手續(請備齊身 分證明，相片一張)。
放 榜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	1. 公告網址： 彰化藝術高中網站 https://www.chash.chc.edu.tw 2. 公告時間：當日 17 點前
成 績 複 查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	放榜翌日至本校學務處辦理，通信申請概 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正取生 報到日期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9-11 點(教務處註冊組)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考試簡章

校名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	7	4	3	0	8																										
校址	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路 13 號	電話	047222844#304																															
網址	https://www.chash.chc.edu.tw/	傳真	047262984																															
招生科 班別	體育班																																	
招生 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 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 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普通高中日間部一年級學生或同等學力轉學就讀體育班，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 選 條 件	修完高中一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同等學力之在籍學生。	招生種類	名額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就讀高中期間參賽證明。	射箭	2																															
		拳擊	4																															
		合計	6 人																															
甄 選 方 式	測驗時間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測驗地點	本校紹德樓地下室																																
	測驗種類	射箭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給分標準如附件 9)	1. 專項協調引弓(50%)。 2. 肌耐力-屈膝伏地挺身一分鐘(25%)。 3. 肌耐力-仰臥起坐一分鐘(25%)。																																
		1. 空拳 (30%) 2. 手靶 (30%) 3. 對打(4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1. 總成績=術科專長測驗平均成績×70%+參加相關運動競賽獲獎紀錄得分×30%。 2.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3.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 不列備取 。 4.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依術科專長(射箭-專項協調引弓、肌耐力-屈膝伏地挺身一分鐘、肌耐力-仰臥起坐一分鐘；拳擊-對打、空拳、手靶)、參加相關運動競賽獲獎紀錄為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5. 參加相關運動競賽獲獎紀錄：占 30% (以最佳一項成績計分，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運動會 全中運 教育部運動聯賽</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95</td> <td>90</td> <td>85</td> <td>80</td> <td>80</td> </tr> <tr> <td>教育部核定之各運動總(協)會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td> <td>90</td> <td>80</td> <td>75</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d>55</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 全中運 教育部運動聯賽	100	100	100	95	90	85	80	80	教育部核定之各運動總(協)會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	90	80	75	70	65	60	55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 全中運 教育部運動聯賽	100	100	100	95	90	85	80	80																										
教育部核定之各運動總(協)會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	90	80	75	70	65	60	55	50																										
校名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	7	4	3	0	8																										
校址	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路 13 號	電話	047222844#304																															
網址	https://www.chash.chc.edu.tw/	傳真	047262984																															
招生科 班別	體育班																																	
招生 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 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 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普通高中日間部一年級學生或同等學力轉學就讀體育班，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 選 條 件	修完高中一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同等學力之在籍學生。	招生種類	名額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就讀高中期間參賽證明。	射箭	2																															
		拳擊	4																															
		合計	6 人																															
甄 選 方 式	測驗時間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測驗地點	本校紹德樓地下室																																
	測驗種類	射箭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給分標準如附件 9)	1. 專項協調引弓(50%)。 2. 肌耐力-屈膝伏地挺身一分鐘(25%)。 3. 肌耐力-仰臥起坐一分鐘(25%)。																																
		1. 空拳 (30%) 2. 手靶 (30%) 3. 對打(4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1. 總成績=術科專長測驗平均成績×70%+參加相關運動競賽獲獎紀錄得分×30%。 2.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3.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 不列備取 。 4.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依術科專長(射箭-專項協調引弓、肌耐力-屈膝伏地挺身一分鐘、肌耐力-仰臥起坐一分鐘；拳擊-對打、空拳、手靶)、參加相關運動競賽獲獎紀錄為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5. 參加相關運動競賽獲獎紀錄：占 30% (以最佳一項成績計分，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運動會 全中運 教育部運動聯賽</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95</td> <td>90</td> <td>85</td> <td>80</td> <td>80</td> </tr> <tr> <td>教育部核定之各運動總(協)會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td> <td>90</td> <td>80</td> <td>75</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d>55</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 全中運 教育部運動聯賽	100	100	100	95	90	85	80	80	教育部核定之各運動總(協)會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	90	80	75	70	65	60	55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 全中運 教育部運動聯賽	100	100	100	95	90	85	80	80																										
教育部核定之各運動總(協)會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	90	80	75	70	65	60	55	50																										

	區域性比賽	70	60	50	30	10	10	10	10
	縣級比賽	60	50	40	10	5	5	5	5
	備註	1. 區域性以6縣市以上，參賽隊(人)數需達6隊(人)以上。							

1. 報名時間：115年1月21日-1月23日（星期三-五）8點~12點、13點~17點。
2.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1)報名表（附件1）。
 -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 (4)參賽獲獎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5)家長同意書。（附件2）。
 -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 (7)報考切結書（附件4）。
 - (8)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 (9)委託辦理者需附委託書（如附件5）。
4. 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 備註
- | 身分別 | 報名費用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新臺幣
280元整 |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 低收入戶子女 | 免繳 |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 | 免繳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5. 測驗時間：115年1月27日（星期二）10點整。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 放榜日期：115年1月28日（星期三）。
8. 成績複查：放榜翌日114年1月23日（星期四）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附件7）。
9. 報到日期：115年2月3日（星期二）9點-11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10. 經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者，需接受運動專長項目之長期培訓（含假期），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11.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宜激烈運動者，請勿參加體育班甄選。
1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6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 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14.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8），請考生詳細閱讀。
15.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寒期轉學考試報名表

報考項目： 射箭 拳擊

編號：_____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高	公 分	體 重	公 斤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畢 業 學 校	民國 年 月 日 毕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證明文件	競賽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項目	名次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1)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2) 在校學期成績單或學籍卡。 (3) 參賽獲獎成績證明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共 3 份)。 (5)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考試
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測 驗 地 點	115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點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彰化藝術高中】114 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學
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
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藝術高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彰化藝術高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學生，需繳交在校學期成績單或學籍卡，若未能拿到成績單可補交，但須簽切結書；若成績未達標準者，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立切結書人：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_____

簽章2：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_____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4學年度體育班
(高一年級)寒假轉學招生考試，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到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到 貴校114學年度體育班
(高一年級)寒假轉學招生考試，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年級)寒假轉學招生考試結果

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體育班		
複查範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1 月 29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年級)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5 年 2 月 3 日 9 點~11 點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5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年級)寒假轉學招生考試複查
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一、射箭專項協調引弓評分標準：

引弓持續時間	分數
持續40秒	100
持續35秒	95
持續30秒	90
持續25秒	85
持續20秒	80
持續15秒	75
持續10秒	70
持續5秒	60
持續不足5秒	50

八、射箭一分鐘屈膝伏地挺身及仰臥起坐測驗給分標準：

次 數	分 數	次 數	分 數
50	100	24	48
49	98	23	46
48	96	22	44
47	94	21	42
46	92	20	40
45	90	19	38
44	88	18	36
43	86	17	34
42	84	16	32
41	82	15	30

40	80	14	28
39	78	13	26
38	76	12	24
37	74	11	22
36	72	10	20
35	70	9	17
34	68	8	14
33	66	7	11
32	64	6	8
31	62	5	5
30	60	4	4
29	58	3	3
28	56	2	2
27	54	1	1
26	52	0	0
25	50		

二、拳擊對打排名給分標準：

第一名：100 分

第二名：95 分

第三名：85 分

第四名：80 分

第五名：75 分

第六名：70 分

第七名：60 分

第八名以下 50 分